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凤凰江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南宁博海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对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凤凰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我委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凤凰江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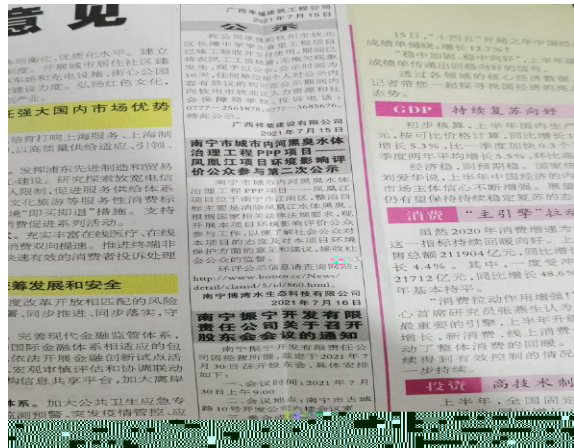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调查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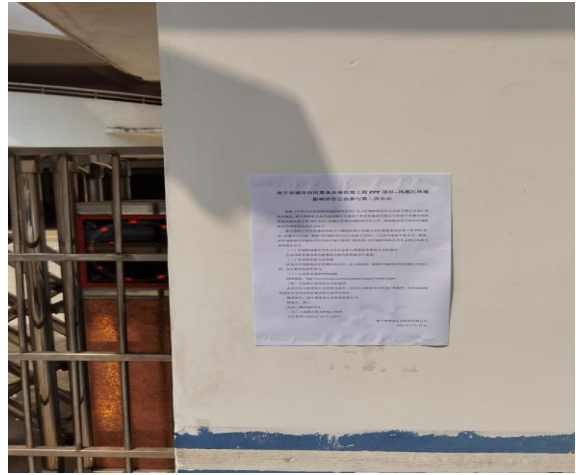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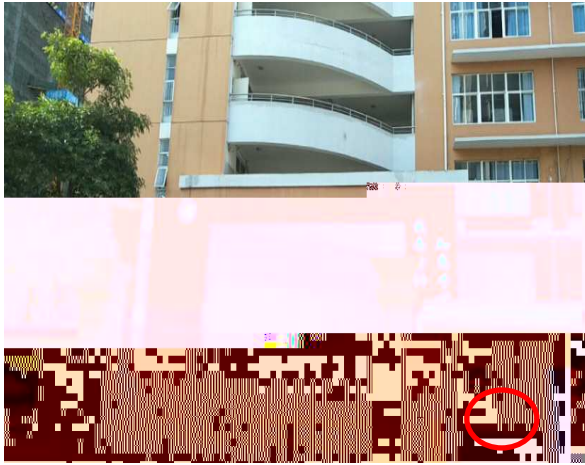
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索要相关报告纸质版进行查阅。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3-3